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西安·南京·巴黎·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GLG/SZ/A2255/FY/2014-186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20029 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46,973.67 元、66,151,146.85 元、88,438,683.24 元、56,765,017.19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1,957.39 元、52,788,245.03 元、-170,492,981.78 元、-218,912,434.2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

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20031 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8.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46,973.67 元、66,151,146.85 元、88,438,683.24 元、56,765,017.19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1,957.39 元、52,788,245.03 元、-170,492,981.78 元、-218,912,434.24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以下规定：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46,973.67 元、66,151,146.85 元、88,438,683.24 元、56,765,017.1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037,749.55 元、1,539,824,999.92 元、1,708,741,905.98 元、1,341,645,345.3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6,355,060.4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20034 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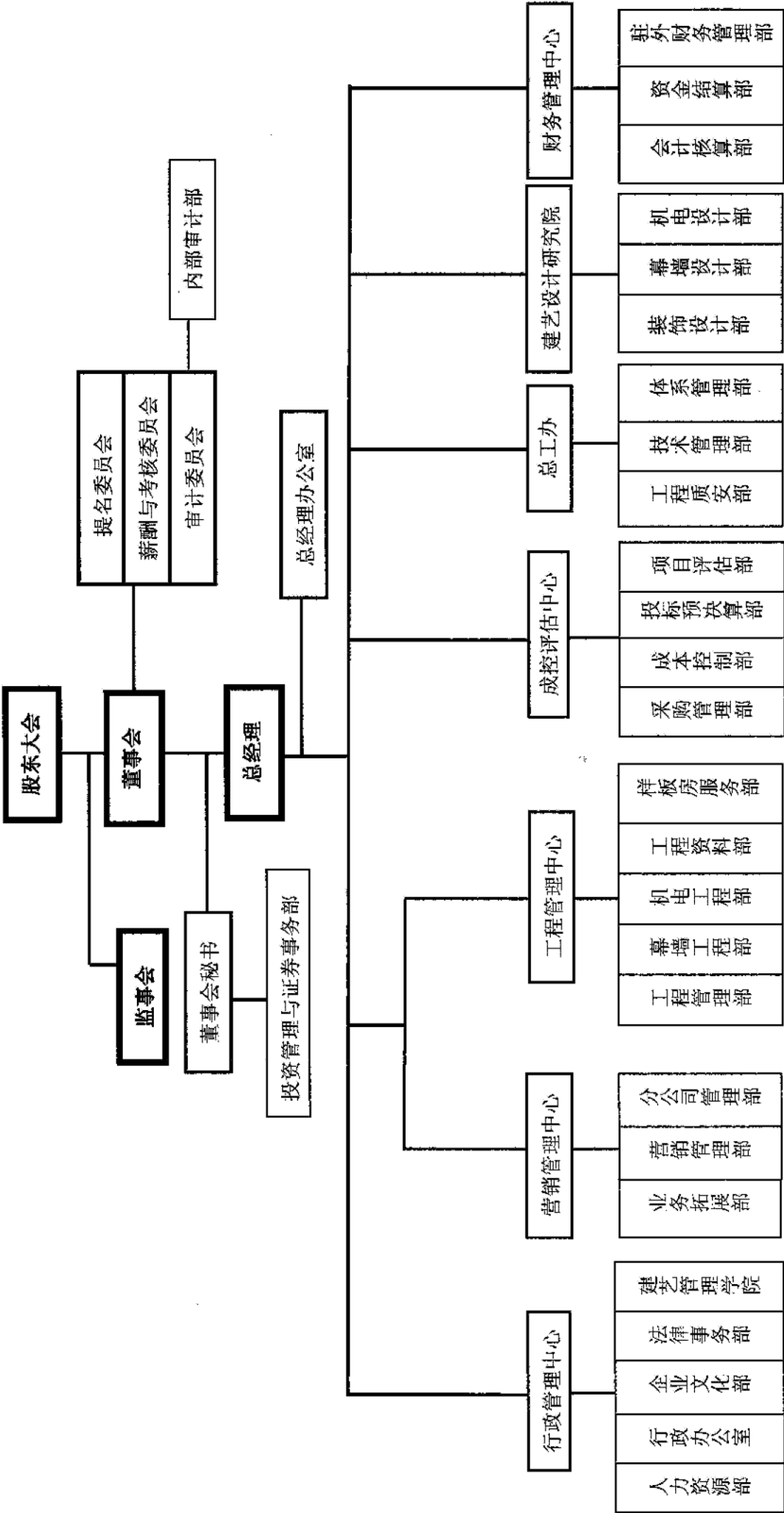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新增以下非法人分支机构：

编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福建分公司	于大鹏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南侧升龙大厦 13 层 10 办公号房	受隶属企业委托，联系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4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处新增入职的股东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入职时间	备注
1.	刘珊	200.00	3.28%	2014.10.9	刘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的女儿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刘庆云被聘任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三）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因股权转让引致的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92.3 万元（占出资额 3.03%）的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的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198.77	31.75%
2.	深圳市聚创中小企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7.5	19.35%
3.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81%
4.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60.3	14.14%
5.	贵州和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4.63	6.02%
6.	贵州龙海洋皇宫餐饮有限公司	592.3	3.03%
7.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82	1.11%
8.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86.66	10.69%
9.	米建中	215.09	1.1%
	合计	19522.07	100%

（四）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因股权转让引致的出资者及认缴出资额的变动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

朱菁、唐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 2 万元（占出资额 1%）的股权转让给梁彤，重庆誉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占出资额 35%）的股权转让给唐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朱菁与梁彤、唐宏伟与梁彤、重庆誉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宏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朱菁、唐宏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彤，重庆誉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宏伟。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55%
2.	朱菁	6	3%
3.	唐宏伟	76	38%
4.	梁彤	8	4%
合计		200	100%

（五）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戴建新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实缴出资 24 万元）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华、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实缴出资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美崧、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实缴出资 8 万元）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森灵、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实缴出资 4 万元）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梁瀚真、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实缴出资 4 万元）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亚萍、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实缴出资 2 万元）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文权、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实缴出资 2 万元）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健、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实缴出资 2 万元）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代史、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实缴出资 2 万元）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戴建新与陈建华、宋美崧、刘森灵、梁瀚真、许亚萍、陈代史、甘健、霍文权、周翠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9 月 24 日《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戴建新	280	28%
2.	戴福兴	200	20%
3.	陈建华	120	12%
4.	谢小明	100	10%
5.	戴县娇	60	6%
6.	宋美崧	50	5%
7.	龙腾	40	4%
8.	刘森灵	40	4%
9.	贺红涛	20	2%
10.	梁瀚真	20	2%
11.	许亚萍	20	2%

12.	程毅飞	10	1%
13.	陈代史	10	1%
14.	甘健	10	1%
15.	霍文权	10	1%
16.	周翠	10	1%
合计		1000	100%

（六）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上海市杨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心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机构设置的批复》（杨编〔2012〕8 号），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心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准，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商事登记簿网站查询，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者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2.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1.5	45.8150%
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500	15%
4.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5.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6.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8.5	9.1850%
7.	梁桂秋	800	8%
合计		10000	100%

（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公司确认，期间内，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有以下变化：

1. 发行人证书编号为 A244004292、资质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予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2. 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变更核准，发行人证书编号为 B1034044030105 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后的资质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承包工程范围	有效期至
----	------	--------	------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长期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019.8.27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 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2019.10.10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037,749.55 元、1,539,824,999.92 元、1,708,741,905.98 元、1,341,645,345.3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动：

1. 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刘庆云。

根据刘庆云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庆云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刘庆云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庆云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2. 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阎永平持有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40.2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585%。

3. 深圳市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阎永平持有深圳市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30.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114%。

4. 深圳市吸波王防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昀曾持有的深圳市吸波王防辐射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514%）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转让给第三方伍连保。

5. 东莞市宝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昀之父李强曾持有的东莞市宝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转让给第三方李琴，东莞市宝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从孙昀之父李强变更为郭治安。

6. 苏州宝强精密螺丝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准，苏州宝强精密螺丝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股东由雷明、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李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昀之

父）、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王易凌、李薇馨，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7.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一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 期间内，向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向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1 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2,347.60	0.02%	668,437.90	0.12%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9,463,892.90	1.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3 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2,653.75	0.09%	377,280.59	0.04%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491,703.37	1.76%	5,639,233.04	0.5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9月关联交易余额如下表所列示（其中预付账款以负数列示）：

单位：元

应付、预付账款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413,790.51	-57,652.40	-	840.00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1,075,634.24	4,033,241.87	-	-
应付、预付账款合计	1,489,424.75	3,975,589.47	-	84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4 年 7-9 月与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的交易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刘晓一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丘运良、杜金岷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1）刘海云与颜如珍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CB39181409002-1 和 CB39181409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刘海云和颜如珍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ZH39181409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刘海云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兴银深华授信（保证）字（2014）第 0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刘海云和颜如珍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兴银深华授信字（2014）第 0054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叁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刘海云和颜如珍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融资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采取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的措施，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467,244.54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838,470.05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宁夏建艺对拥有的证号 C6404232010077130069992 的《采矿许可证》和证号 C6404232009077130027771 的《采矿许可证》项下分别位于隆德县杨家店民俗文化村和隆德县城关镇杨店村（原龚岔村二组）的采矿权均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

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石材搬运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2274139	2014.5.6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有角钢转换层的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095244	2014.6.11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079754	2014.6.11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临时用电挂架	实用新型	2014203178938	2014.6.13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方通龙骨隔音墙	实用新型	2014203259070	2014.6.18	10 年	原始取得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施工合同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2.12.07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辽阳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3,896.77
2.	2012.12.07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抚顺恒大华府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3,831.51
3.	2013.04.22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抚顺恒大华府 5#-7#楼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5,804.32
4.	2013.04.26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绿洲 4#、7#、8#、9#楼大批量交楼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6,765.32
5.	2013.05.10	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	乌兰浩特恒大绿洲首期 9#、	9,525.12

		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5#楼室内装修工程	
6.	2013.05.14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大名都首期 1、4、5、7#楼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5,984.67
7.	2013.05.14	大庆市恒大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恒大绿洲 4#、5#、12#楼大批量交楼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3,538.81
8.	2013.06.25	新余市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恒大城首二期（3#、4#、8#、13#楼）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6,412.35
9.	2013.06.28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697.43
10.	2013.07.09	恒大地产鹰潭有限公司	鹰潭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437.64
11.	2013.08.12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绿洲 52-55#楼室内装修工程	3,525.70
12.	2013.08.19	丹阳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恒大城 1#楼精装修工程	2,060.70
13.	2013.10.17	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734.02
14.	2013.12.03	深圳机场地产公司	深圳机场领航城领翔华府项目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2,086.56
15.	2013.12.10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恒大御景半岛首期 11#、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325.11
16.	2014.01.17	哈尔滨市恒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688.23
17.	2014.03.19	深圳市泰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中央广场项目（03-01 地块）项目 3#、7#楼（二标）户内、公共区域及地下车库批量精装修房装饰工程施工	4,653.42
18.	2014.3.26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广传媒中心室内外装饰工程	8,000.00
19.	2014.04.11	丹阳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恒大城 6#、7#楼精装修工	2,945.63

		限公司	程	
20.	2014.04.23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恒大华府首期 25-26#、29-31#楼装修工程	3,485.50
21.	2014.06.09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项目 A2b 地块 5#楼希尔顿酒店 4-14 层客房精装修工程	2,200.00
22.	2014.06.20	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2,802.36
23.	2014.06.24	湖南明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兆业时代广场项目批量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187.70
24.	2014.06.25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绿洲首期 3#、4#、5#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496.78
25.	2014.06.2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装饰装修工程标段 I	6,719.73
26.	2014.07.01	湖北省工程咨询公司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3,251.00
27.	2014.07.20	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深圳湾游艇会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857.99
28.	2014.8.12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金碧天下地块四高层 217-220#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843.37
29.	2014.8.21	海南明好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恒大御景湾 32-35#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655.11
30.	2014.9.3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恒大华府二期 32-35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487.65
31.	2014.9.5	陕西耀泽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凌恒大城首二期 8#、10-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020.59
32.	2014.9.22	长沙黎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项目内外装饰工程	2,080.21
33.	2014.11.15	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	《海湾城》A 区商业建筑石材幕墙施工合同	3,211.81

（二）信贷与担保合同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3 流 545 南山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8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两份《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分别申请借款叁仟柒佰万元和陆仟叁佰万元用于支付劳务费用，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SC000007600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向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 163C110201400014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ZH39181409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用于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1014023070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贰仟玖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劳务费用，贷款期限为叁个月，即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华授信字（2014）第 0054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叁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

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华流借字（2014）第 005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叁仟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期间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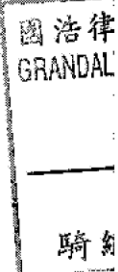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决议，聘任刘庆云为副总经理。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刘海云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期间内未有享受新增财政补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以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天津分公司所涉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如下：

案号：（2014）东民三初字第 366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北京瑞城天宝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第一被告、发行人为第二被告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支付拖欠货款金额 2,445,330.58 元及其利息 110,039.88 元。

原告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裁定，准许北京瑞城天宝石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除上述重大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的

签署页



律师：

龚 政

负责人：

张敬前

杜建敏



2014 年 12 月 29 日